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金訴字第4號

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桂立
選任辯護人　劉欣怡律師（法律扶助）
　　江百易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緝字第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桂立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辦理匯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肆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拾萬元。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沒收之。

事　實

一、張功伯、左靜、張日昇（三人均經本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判決確定）、陳桂立均明知非銀行業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依銀行法許可登記之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竟共同基於非法辦理匯兌業務之單一集合犯意聯絡，於105年3月間起至105年10月初止，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兩地間之匯兌業務。詎陳筱柔、李增照、資鈞豪、林炳在、翁國緯（五人均經本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判決確定）、陳恒志（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金訴字第95號判決確定），知悉張功伯、左靜、張日昇、陳桂立均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務，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兩地間之匯兌業務等情，渠等竟基於幫助非銀行辦理匯兌業務之犯意，分別提供如附件附表一至十四所示國內帳戶，作為經營臺灣與大陸地區間地下匯兌之收付款帳戶使用，並交付予陳桂立、張日昇，並由陳桂立統一轉交張功伯、左靜，再由張功伯、左靜、張日昇於每周一至周五親自前往臨櫃或ATM提款機提領現金，張日昇所提領之部份於每日提領後均交給張功伯及左靜，再由張功伯及左靜將現金存入帳戶後，以網路銀行轉匯至陳桂立所提供之大陸地區中國建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下合稱本案中國建設銀行帳戶）內，陳桂立再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入客戶指定之大陸地區收款帳戶；反之，如需匯兌之客戶向陳桂立等人表示要將人民幣款項自大陸地區匯款至臺灣地區，則由陳桂立等人向客戶報價並約定匯率條件後，該客戶即依指示將人民幣款項匯入陳桂立所提供之上述大陸地區銀行帳戶內，待確認款項入帳後，再由張功伯或左靜自上述臺灣地區銀行或郵局帳戶內，提領等值之新臺幣匯入客戶所指定之臺灣地區銀行帳戶或當面交付新臺幣現金，而以此異地間收付款項，未經現金輸送之方式，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地下匯兌業務。此期間張功伯、左靜及張日昇從事地下匯兌匯往大陸地區之金額為34,489,175元，匯入臺灣地區之金額為34,362,456元，總金額為68,851,631元（詳參附件所示）。總計張功伯、左靜共同因而獲得匯兌金額約0.2％之匯率買，賣價差利益，不法所得約868,037元，張日昇因而獲得之不法所得約100,490元（業經本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宣告沒收），陳桂立因而獲得之不法所得約150,000元。

二、嗣為警於105年10月4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張功伯、左靜2人位於金門縣○○鎮○○○路○段○○○巷○弄○○號住處；張日昇位於金門縣○○鎮○○路○○○巷○弄○○號5樓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查扣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物（業經本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宣告沒收），始查悉上情。

三、案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下稱金門地檢署）檢察官指揮金門縣警察局偵辦並報告金門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陳桂立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陳桂立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41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成證據

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桂立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金門地檢署109年度偵緝字第44號卷〈下稱偵緝卷〉第81至第85頁、127至128頁，本院卷第81、149頁），核與證人即換匯者余西林、李自生、關淑芬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功伯等10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見金門縣警察局金警刑字第1050022824號偵查卷宗〈下稱警卷〉第161至164頁、第166至168頁、第169至172頁、第1至61頁、第62至103頁、第114至118頁、第119至136頁、第151至154頁、第173至177頁、第183至185頁、第260至264頁、第270至274頁、第275至281頁、第289至293頁，金門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818號偵查卷宗〈下稱偵818號卷〉第9至12頁、第41至47頁、第73至77頁、第191至199頁，金門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1000號偵查卷宗〈下稱偵1000號卷〉第49至50頁、第51至54頁、第88至89頁、第91至92頁、第93至94頁）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警製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扣銀聯卡一覽表、扣押物品收據及照片（警卷第565至612頁）、同案被告張功伯所有之永豐銀行金門分行、中華郵政金門郵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門分行、金門信用合作社等帳戶之開戶及交易明細資料及同案被告左靜所有之永豐銀行金門分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門分行、臺灣土地銀行金城分行等帳戶之開戶及交易明細資料（警卷第303至304、306至341、352至423頁）、證人即同案被告陳筱柔所有之中華郵政三重中山路郵局、永豐銀行泰山分行、臺灣企銀五股分行等帳戶之開戶及交易明細資料（警卷第491至503頁）、陳恆志所有之永豐銀行

南蘆洲分行帳戶之開戶及交易明細資料（警卷第504至514頁）、張雅琪所有之臺灣企銀帳戶之開戶及交易明細資料（警卷第515至516頁）、同案被告李增照所有之中華郵政金門郵局、金門信用合作社等帳戶之開戶及交易明細資料（警卷第517至519頁）、同案被告資鈞豪所有之中華郵政三重五常郵局帳戶之開戶及交易明細資料（警卷第520至522頁）、同案被告林柄在所有之永豐銀行、中華郵政中壢龍岡郵局、元大銀行、臺灣企銀等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警卷第139至147頁）、同案被告翁國緯所有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企銀等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警卷第148至150頁）等資料存卷可憑，暨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扣案物在卷可佐，足認被告陳桂立之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又同案被告張功伯認識被告陳桂立，且知悉被告陳桂立也是從事換匯工作，並以被告陳桂立提供之本案中國建設銀行帳戶進行非法經營地下匯兌等情，業據被告張功伯於警詢時供承在卷（見警卷第5至43頁），此外，復有前開資料在卷可資參佐。是認被告陳桂立與同案被告張功伯、左靜、張日昇等人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情，灼然甚明。

(三)綜上所述，足認被告陳桂立之前揭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陳桂立違反銀行法等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包括構成要件之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種類及範圍之變更。而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則

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被告行為後，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2月2日施行。原條文「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修正為「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銀行法復於108年4月17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19日施行，惟僅將該條第2項的「銀行」用語，修正為「金融機構」外，其餘條文順序與文字，均與107年2月2日修正生效的內容完全相同，並無更動，只在立法理由，補充說明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的用意。因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所謂「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包括「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顯與93年2月4日修法增訂第125條第1項後段所指「犯罪所得」包括「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前述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等」之範圍較為限縮，此項犯罪加重處罰條件既有修正，涉及罪刑之認定，自屬犯罪後法律有變更，而非僅屬純文字修正。然本案被告陳桂立非法經營存款業務所獲取之「犯罪所得（修正前）」或「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修正後）」，並未達1億元以上，而適用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此部分之犯罪構成要件與刑罰效果，均無任何變更，此部分當無法律變更而應比較適用新舊法之情形，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108年4月19日修正後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規定。

(二)次按，銀行法第29條第1項所稱「匯兌業務」，係指行為人不經由現金之輸送，而藉與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

資金清算，經常為其客戶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理客戶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轉移之行為。例如在國內收受客戶交付新臺幣，而在國外將等值外幣交付客戶指定受款人之行為，即屬銀行法第29條第1項之「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反之亦然。而「國內外匯兌」則係謂銀行利用與國內異地或國際間同業相互劃撥款項之方式，如電匯、信匯、票匯等，以便利顧客國內異地或國際間交付款項之行為，代替現金輸送，了結國際間財政上、金融上及商務上所發生之債權債務，收取匯費，並可得無息資金運用之一種銀行業務而言。是凡從事異地間寄款、領款之行為，無論是否賺有匯差，亦不論於國內或國外為此行為，均符合銀行法該條項「匯兌業務」之規定。再資金款項皆得為匯兌業務之客體，本無法定貨幣或外國貨幣等之限制，人民幣雖非我國所承認之法定貨幣，但卻為中國大陸地區內部所定之具流通性貨幣，則人民幣係屬資金、款項，並無疑義（最高法院101年度臺上字第2892號、98年度臺上字第5266號、95年度臺上字第591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查被告陳桂立與同案被告張功伯、左靜與張日昇將有匯兌不同幣種需求之個人資金，先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收受依議定匯率計算之新臺幣或人民幣，再於大陸地區或臺灣地區交付等值之人民幣或新臺幣，為不特定之客戶完成資金移轉，即具有將款項由甲地匯往乙地之功能，而屬於辦理匯兌業務之範圍，無論被告是否從中賺有匯差或手續費，亦不問其於國內或國外為此行為，均符合銀行法該條項「匯兌業務」之規定，而應受銀行法第29條第1項之規範。又被告陳桂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所收取他人之匯兌款項，尚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是核被告陳桂立所為，係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之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規定，因其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尚未達1億元以上，應依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處斷。

(四)又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107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所稱「經營」、「業務」，本質上亦屬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具備反覆、延續之行為特徵，同應評價認係包括一罪之集合犯（最高法院101年度臺上字第4743號刑事判決意旨可參）。是被告陳桂立非法辦理地下匯兌業務之行為，自應評價為集合犯之包括一罪。

(五)又被告陳桂立與同案被告張功伯、左靜、張日昇等人間，就事實欄一、所示犯行，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按犯第125條、第125條之2或第125條之3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原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定有明文。該規定於107年1月31日修正為「犯第125條、第125條之2或第125條之3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亦即將「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修正為「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其立法理由略以：原第1項及第2項所定「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減輕或免除刑罰規定，無涉構成犯罪事實，非屬不法構成要件，性質上為「刑罰裁量規則」。基於刑事立法政策一貫性，其「犯罪所得」之範圍，為與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一致，以達所宣示「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

得」之立法目的，爰配合刑法沒收新制之犯罪所得範圍酌作文字修正。是修正前銀行法第125條之4之「犯罪所得」之內涵與修正後「犯罪所得」之範圍應屬相同，難認有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情形，自應依法律適用之一般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規定。因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之規定，旨在鼓勵犯罪行為人勇於自新，解釋上自不宜過苛，以免失其立法良意（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333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考量所謂犯罪所得之數額或須至審判中方能確定，苟偵查中所繳數額較審判中認定犯罪所得短少，將因偵、審程序認定數額歧異，徒生爭議，故被告須於偵查中自白，並於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主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始有該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換言之，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規定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之最後時點，自應以在案件判決確定前之「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之審判中，方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字第190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陳桂立就其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犯行，業已於偵查中為自白（見偵緝卷第81至第85頁、127至128頁），已如前述，被告並已於偵查時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150,000元，此有金門地檢署110年度同扣字第5號、110年度查扣字第13號全卷足憑，自應依修正後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七)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615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罪，係為落實金融監理，有效控管資金供需中介者金融機構，以防止系統性風險所肇致之市場失序，保護投資大眾，在類

型上係就違反專業經營特許業務之犯罪加以處罰，屬於特別行政刑法，揆其「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之要件，明定包括同法第29條所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由非銀行經營之「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及「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行為，並未就各類型而為區分。且銀行法於93年2月4日修正公布時，於第125條第1項後段增訂：「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之加重其刑規定，亦僅以犯罪所得數額為加重處罰之前提，並未因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之犯罪類型不同而有所異；觀之本次修正之立法說明謂：「針對違法吸金、『違法辦理匯兌業務』之金融犯罪而言，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於第1項後段增訂，如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500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等旨，就達於一定經營規模而科以較重刑責之金融犯罪類型，明列包括非法辦理匯兌業務，係對於非法經營銀行業務者「犯罪所得愈高，對社會金融秩序之危害影響愈大」，而就其資金規模達1億元以上者，所為加重處罰條件之立法評價。衡之非銀行經營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其可責性在於違法辦理國內外匯兌之事實，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以其「犯罪所得」超過1億元而加重法定本刑，無非認其犯罪結果影響我國金融市場之紀律及秩序，及社會大眾權益重大，而有嚴懲之必要（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字第118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陳桂立明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為謀個人私利，非法從事地下匯兌業務，已屬可議，而其非法辦理匯兌業務的金額，雖未達1億元之加重要件，但與同案被告張功伯、左靜、張日昇共同經手金額仍高達68,851,631元，參照前揭說明，足認被告陳桂立的行為對金融秩序之危害非輕，被告陳桂立與其辯護人主張本案被告應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顯然忽視被告陳桂立行為對於我國金融秩序的嚴重危害，且被告的犯行，亦無任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之情形，況本院

業已依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已無過重之情形，本院因而認本案應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八)爰審酌被告陳桂立無視政府對於匯兌管制之禁令，非法辦理地下匯兌業務，影響金融秩序及政府對於資金之管制，本案經營時間近7月左右之期間，然與同案被告張功伯、左靜、張日昇經手之金額即高達68,851,631元，並從中獲取利潤，其行為應予相當程度之非難，並於案發後潛逃大陸地區以規避刑事責任之訴追，難謂可取，惟慮及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認無諱，其犯後態度尚可，且自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150,000元。併考量兩岸經貿、商旅、客貨往來頻繁，金門地區更居於小三通往來隘口，人民幣兌換需求頻繁，然兩岸礙於現況，通匯多有不便，始生本件違法憾事之犯罪動機、目的與手段。暨本件被告陳桂立案發後潛逃至中國大陸藉以規避刑事責任、犯罪情狀、犯罪所生危害。兼衡被告陳桂立自陳雙親已過世，離婚有三名子女不需扶養，需扶養兄長，待業中之家庭狀況之經濟狀況、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第15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九)緩刑之理由：

1、按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2款定有明文。

2、經查：被告陳桂立前於81年間犯業務過失致死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以81年度交訴字第1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3年確定，嗣經彰化地院以84年度聲字第522號裁定撤銷緩刑，於86年1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於84年間因犯賭博罪，經彰化地院以84年度易字第

28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84年5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於94年間犯妨害風化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4年度訴字第1211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95年1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29至132頁），固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於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已供承犯罪事實，被告陳桂立並全數繳交所得財物，信其經此偵審及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酌以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行為人，以剝奪法益之手段，所施予之公法上制裁，惟其積極目的，仍在預防犯罪行為人之再犯，故對於惡性未深者，若因偶然觸法即令其入獄服刑，誠非刑罰之目的，本院綜核各情，因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諭知被告陳桂立所犯之罪宣告緩刑4年。又考量被告陳桂立提供其所有之本案中國建設銀行帳戶供同案被告張功伯、左靜、張日昇等人進行之匯兌總金額高達68,851,631元，暨其家庭環境及全案情節等因素，為期被告陳桂立於緩刑期間內，深知戒惕，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課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陳桂立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向公庫支付60萬元，以啟自新。

三、沒收與不予沒收部分：

(一)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依同時修正之同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換言之，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逕行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又為使其他法律之沒收，原則上均適用刑法修正後規定，該法第11條乃修正為：「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並增訂：「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明白

揭示：沒收，採「後法優於前法」原則，祇於刑法沒收生效後，其他法律另設有特別規定者，才回歸「特別法優於屭通法」原則。被告行為後，銀行法第136條之1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2月2日起施行，將原規定「犯本法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修正為「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上揭修正後之規定，既在刑法修正沒收規定生效之後，始修正施行，應回歸「特別法優於屭通法」原則，而後者又屬前者之特別規定，是關於本件違反銀行法案件犯罪所得之沒收，自應優先適用修正後銀行法第136條之1之規定（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355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被告陳桂立於本案獲有犯罪所得共150,000元，並已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又該犯罪所得雖已據被告陳桂立自動繳納而扣案，已如前述，且本案查無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主張於本案受有何損害，亦無銀行法第136條之1不應沒收之除外情形，而應依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

(三)未扣案本案中國建設銀行帳戶之銀行存摺，固為被告陳桂立所有，且係供被告陳桂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時，供客戶匯款使用，本院考量該等未扣案物品，並無重大經濟價值，本件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犯行遭查獲迄今，已逾4年之久，並無證據證明該等未扣案物品仍可供從事本件犯罪使用，且該等未扣案物品，均非違禁物，本院認對於該等扣案物品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或全部或一部能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另扣案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物，業經本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判決中予以敘明沒收及不予沒收之理由，應予沒收部分業經該案宣告沒收在案，有本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判

決1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53至174頁），不予重複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銀行法第29條第1 項、125條第1項前段、第125條之4第2項、第136條之1，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4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漢森提起公訴，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莊深淵

法　官　黃佩穎

法　官　黃俊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紹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銀行法第29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執行前項任務時，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並得拆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銀行法第125 條

違反第29條第1 項規定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 萬元以上2 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 億元以上者，處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2,500 萬元以上5 億元以下罰金。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法人犯前2 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附表一：扣案物品

編號	所有人	名　　稱	數　　量	被告供述該品之用途
9	陳筱柔	永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號存摺、私章。	存摺1本 私章1顆	本案經營非法地下匯兌之用
8	陳筱柔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號存摺	1本	
7	陳筱柔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企銀）00000000000 號存摺、私章及提款卡。	存摺1本 私章1顆 提款卡1張	
6	陳筱柔	中華郵政郵局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郵局）00000000000000號存摺及私章	存摺1本 私章1顆	
5	左靜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00000000000 號存摺	1本	
4	左靜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000000000000號存摺	1本	
3	左靜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號存摺	1本	
2	張功伯	金門縣漁會信用部（下稱金門漁會）00000000000000號存摺	1本	
1	張功伯	中華郵政郵局00000000000000號存摺	1本	
10	張明雪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號存摺	1本	
11	張明雪	土地銀行000000000000號存摺	1本	
12	陳恆志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號存摺及私章	存摺1本 私章1顆	
13	張雅琪	台灣企業銀行00000000000 號存摺、私章及提款卡	存摺1本 私章1顆 提款卡1張	

（續上頁）

14	張功伯	匯款單據	4張	
15	張功伯	筆記本	1本	
16	張功伯	點鈔機	1臺	
17	張功伯	白色IPHONE6廠牌 手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18	張功伯	白色IPHONE6 廠牌手機（0000000000）	1支	
19	張功伯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0000000000000 號存摺	1本	
20	張功伯	土地銀行金門分行000000000000號、金城分行000000000000號存摺	各1本	
21	張功伯	永豐銀行金門簡易型分行00000000000023號存摺	1本	
22	張功伯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金門分行00000000000000號存摺	1本	
23	張功伯	兆豐銀行金門分行000000000000號存摺	1本	
24	黃彩蓮	兆豐銀行金門分行00000000000號存摺及印章	存摺1本 私章1顆	
25	張功伯	中國建設銀行U頓	7個	
26	張功伯	中國建設銀行銀聯卡 0000000000000000000 、 0000000000000000000 、 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 、 0000000000000000000 、 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 、 0000000000000000000 、 0000000000000000000 、 0000000000000000000 、 0000000000000000000 、 0000000000000000000 、 0000000000000000000 、	16張	

（續上頁）

		0000000000000000000 、 0000000000000000000、		
27	張功伯	存款單	1張	
28	張功伯	Lenove廠牌筆記型電腦	1臺	
29	張功伯	帳號名單	1張	
30	張功伯	INFOCUS 廠牌手機(0000000000)	1支	
31	左　靜	白色IPHONE廠牌手機（0000000000）	1支	

附表二：　扣案物品

編號	所有人	名　　稱	數　　量	被告供述該品之用途
1	張日昇	Switchinggigabit power supply AC/DC電源器	1組	本案經營非法地下匯兌之用
2		WAYOS 全仟照多WAN 防火牆路由器	1組	
3		飛碟UPS(FT-1000SH)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	1組	
4		中華電信SIM(門號：0000000000)	1張	
5		華為SWITCH(交換器)	1組	
6		中華電信SIM(門號：3LK157T-380992)	1張	
7		四信lte/wcdma router(節費器）	1組	
8		Airf iber(強波器）(型號AF-5U)	1組	
9		ACER筆記型電腦(型號：E5-411)	1臺	
10		台灣企銀00000000000 存摺、提款卡	存摺1 本 提款卡1張	
11		台灣企銀00000000000提款卡	1張	

（續上頁）

12		土地銀行000000000000存摺、提款卡	存摺1 本 提款卡1 張	
13		土地銀行000000000000提款卡	1張	
14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存摺、提款卡	存摺1 本 提款卡1 張	
15		元大銀行0000000000000存摺	1 本	
16		元大銀行00000000000000存摺、提款卡	存摺1 本 提款卡1 張	
17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存摺儲金簿	1 本	
18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 存摺	1 本	
19		合作金庫銀0000000000000存摺	1 本	
20		兆豐國際商銀00000000000提款卡	1 張	
21		美國運通卡0000-000000-00000號	1 張	
22		聯邦銀行0000-0000-0000-0000 號VISA信用卡	1 張	
23		中國工商銀行銀聯卡000000-0000000000000號	1 張	
24		中國建設銀行結算卡0000-0000-0000-0000000號	1 張	
25		中國民生銀行(民生借記卡) 6216-0000-0000-0000號1張	1 張	
26		浦發銀行(借記卡) 0000-0000-0000-0000號	1 張	
27		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1105號VISA卡	1 張	
28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 號金融卡	1 張	

（續上頁）

29		記事本	1 本	

附表三：扣案物品

編號	所有人	名　　稱	數　　量	被告供述該品之用途
1	林炳在	元大銀行00000000000000存摺、金融卡	存摺1 本 金融卡1 張	本案經營非法地下匯兌之用
2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存摺、金融卡	存摺1 本 金融卡1 張	
3		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存摺、金融卡	存摺1 本 金融卡1 張	
4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存摺	1本	
5	翁國緯	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存摺、金融卡	存摺1 本 金融卡1 張	
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號:000000000000號存摺、金融卡	存摺1 本 金融卡1 張	